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55號

上訴人 寰宏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朝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嚴佳祥即榮苗農產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55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嚴佳祥即榮苗農產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3月15日所為之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重上字第55號，下稱本院判決）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本件上訴人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40,676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29,95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129,952元，並提出委任狀，或依同法第466條之2依

01 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
02 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0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藍雅清

05 法官 顏淑惠

06 法官 張季芬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10 書記官 方毓涵